

# 抗日战争与中国民族资本的命运

## —以江南水泥公司为个案—

张 朔 人



張朔人 1966年10月生まれ。中国海南大学歴史文化研究所専任研究員。南京師範大学大学院中国近現代史専攻修士課程卒業。現在海南大学で海南地方史及び中国近現代史研究に従事。主要著作に『華僑と海南社会の発展』がある。

### 一、1930年代以前的中国水泥业

水泥业对于中国的重工业来说、在1920年代前后、是一刚刚兴起的产业。一战前、国内水泥的生产由唐山启新公司所垄断。该厂为中国最早的水泥生产厂家、在李鸿章的支持下、创办于1889年。庚子事变时被英人占领、1906年北洋大臣袁世凯出面收回、1907年改“唐山细绵土厂”为“启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万元、日产量700桶（每桶170公斤、每六桶为一吨、下同）。启新公司、从创办之初就得到清政府的支持、“他人不得在邻近仿办此项相类营业”、“发现有洋灰原料产地、启新有优先购买办厂的权利”<sup>①</sup>。至于其产品、无论运至何处、“只完正税一道、值百抽五、沿途

①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系：《启新洋灰公司史料》，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版，第195页。

概免重征”<sup>②</sup>、因而获得了巨额的垄断利润。到1911年启新“马牌”行销量占全国水泥销量的92.02%。

此时国内还有1908年创办于广东省广州市河南的细绵土厂的“狮球”牌、因其偏居南方、设备陈旧、加上经营不善、产额不大。1910年湖北大冶华记水泥公司的“塔”牌、由于资本短缺、1914年、被启新公司兼并。至此、形成启新独占中国水泥市场的局面。<sup>③</sup>另外、列强在中国开设的水泥工厂有奉天大连的日本小野田、1909年投产“龙”牌商标、设计能力为年产3万吨。<sup>④</sup>是时、由于各自年产量有限、市场容纳量较大、所以竞争并不激烈。

### (一) 民族资本向水泥业的投资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欧洲对华的水泥运输线中断、其直接后果是由海关进口的水泥锐减、而国内对水泥的需求却与日俱增。除修建铁路继续为水泥销售大宗外、还表现为南方销售市场——上海的崛起。“洋灰为土木工程所不可缺之物、我国建筑渐趋西式、近年建筑日多、而道路、桥梁、堤防等工作亦渐众”<sup>⑤</sup>。国内水泥输入之数逐年增加(主要是日本水泥的进口:其战前输入数为进口总额的十分之四五、民国七、八年为百分之六十五以上)<sup>⑥</sup>、而输出之数则逐年减退、由此可知此时我国建筑业的发达。反映在价格上“每桶水泥市价由五元飞涨到十二元”、<sup>⑦</sup>巨大的利润存在、驱动着民族资本家对水泥行业寻租、民族资本此时出现了一个整合时期。

1920年代初、上海刘鸿生联合诸股东筹建华商上海水泥公司、在接近市场的龙华开设工厂、从浙江长兴购地采挖石、土原料、并于1923年投产、注册商标为“象牌”。年生产能力为36万桶、占国产水泥业生产能力的11.4%。

上海南姚人姚锡舟、在1921年冬、联合诸股东创建中国水泥厂、设厂于

② 启新公司第13号卷:民国四年一月三十日启新上税务处稟稿。

③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系:《启新洋灰公司史料》,三联书店出版社1962年版,第6页。

④ 顾明义等:《日本侵占旅大四十年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页。

⑤ 《中外经济周刊》(1923.8.4)第22号,《中国水泥输入及生产情况》,第1页。

⑥ 《中外经济周刊》(1924.10.4)《中国之水泥业制造》第82号,第6页。

⑦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7页。

南京市东郊龙潭、1923年3月投入生产、次年用“泰山”牌商标。年生产能力为17.6万桶、占国产水泥业生产能力的5.57%。所生产的水泥“自用本已不少；其股东多系工程界、亦照顾购用”。<sup>⑧</sup>虽其质低但价廉、从而占据启新在南京、镇江一带的市场。

国内资本自从注入水泥行业之后、一直就围绕着如何打破启新公司的行业垄断、进行利润分割。为此、新的公司不断地对自身的规模加以扩充、中国公司吞并太湖水泥厂便是一例。而启新公司也加大对企业注入资本的力度、十年间由二厂增至五厂、日产量由前期的1200桶增至5500桶。于是、为了开拓市场、跌价销售成为三大水泥公司主要手段、其结果是损失惨重。

据海关贸易总册1929年份的报告、是年外灰进口“共有98万余桶”。而该年三公司全年生产量为335万桶、销售212万桶、产销相比约为十分之七。面对如此局势、三公司认为有<sup>⑨</sup>“合力同心、成立坚固之团体”<sup>⑩</sup>的必要、并与1931年7月签订了《联合营业草约》。其中对销数、售价、联业区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如遇其他国内外同业相与竞销、则不论为和为战、三公司当共同一致进行、联业期限为一年。然而、九一八事变爆发。

## （二）九一八事变对启新决策的影响

启新的销售市场是在1920年代民族资本角逐水泥业的过程中逐步完善的。1923年秋华商“泰山”牌在江浙一带同启新“马”牌争夺销路、启新除在该地区加强竞争力量外、不得不另辟它径。鉴于“马”牌质性耐寒、适于在东北地区使用、1924年9月董事会决定在奉天（沈阳）设立“东部总批发所”、其营业范围：东三省及附近蒙古各盟。拓展后的东北市场占启新总销售市场多大份额、还没有数字来说明这一问题、但是表（一）将有助于我们进行总体上的把握。

<sup>⑧</sup> 启新公司第330号卷：启新南部总批发所 民国十三年营业报告书。

<sup>⑨</sup>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等：《启新洋灰公司史料》，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237页。

表一：启新公司1922—25年产销量统计表 单位：吨<sup>⑩</sup>

年份	磨灰产量	销售量
1922	130、031.725	108、333
1923	231、782.115	197、285
1924	127、787.725	112、548
1925	127、785.430	134、434

表二：启新公司1929—31年水泥销量/盈利表<sup>⑪</sup>

年份	销量(万桶)	盈利(元)
1929	131.5	1218436.78
1930	142.3	1140309.29
1931	163.6	1544357.54

1931年日本发动的九一八事变，使得启新在东北的销场“一落千丈”、但是、三十年代前期启新的销量、盈利额、较之二十年代末有着较大幅度的上涨（参见表二）。这一现象的产生归根于：继九一八之后、日本又发动一二八事变、激起了全国人民抗日爱国热情的高涨、各地人民纷纷开展抵制日货、提倡使用国货运动。启新在上海市场“我灰销路更旺、供不应求”的局面。但是、在东北“我灰出厂既须完纳统税、一到关外、又须另纳统税。一货两税、负担奇重。沿途更有种种留难所费、不资以与免税之外货相竞争……两年来种种设法讫无效果”<sup>⑫</sup>、使得东北的销售额一落千丈。

1933年5月签订的《塘沽协定》、把启新唐山工厂置于一特别区域内、冀东伪组织成立后、规定“(水泥)每桶要征收二角费用、总许你运出它的范围”<sup>⑬</sup>。北方时局不靖、江浙竞争风波未平、如何保证在新一轮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1934年1月、启新公司董监会议作出决议：於南方觅地、另设新厂、以便作有备无患的打算、启新资本开始了向南方的扩张。

启新资本的南扩是中国民族资本在非正常状态下的抉择。其主要目的出于回避日本及地方伪政权、希望得到中央政府保护的策略考虑；也有试图通过粗放式的经营来进一步靠近江浙销售市场、以便更多占领市场的销售

⑩ 启新公司内部出版物：《启新水泥厂史》，1989年7月版，第36页。

⑪ 说明：(1) 销量根据第二十届股东会议函件整理启新公司第747号；(2) 盈利来自于《启新公司史料》第270页；(3) 每桶170公斤，每六桶合一顿。

⑫ 启新公司董字第262号卷：廿三年一月，第二十二届股东常会。

⑬ 启新公司第1097号卷：《我国水泥业概况》《大公报》，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份额的因素。选址首都江防要区、便是在这多重因素之下的结果。我们可以认为这一举措是民族资本家睿智选择的结果、但它同时也是中国民族资本家在这一不健康竞争环境中不健全心态的自然表露。设厂于斯、无非是希望这个孱弱的政府在外敌当前时能够为他们提供一定的保护。有道是：无以自救、何以救人？这是江南厂的悲哀、也是那个时代民族工业的悲哀！

### （三）江南水泥公司的创建

栖霞山北濒长江天堑、沪宁铁路穿过其间、是南京的东北门户。一二八事变、首都吃紧之际、曾将该处划入军用警戒区域。由于该地水泥生产的重要原材料石灰石的蕴藏量十分丰富、1935年1月22日、江南水泥公司以驻苏大使颜惠庆的名义呈文军委会：由于国内建设对水泥量需求激增、以及抵制外货、现欲设厂与栖霞山、……不妨碍军事的前提下、不妨听任民间开发。<sup>⑭</sup>1935年3月13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签名下发批文指出：……事关提倡实业、姑准如所请。但须依下批示各条办理、如：在工厂四周包括江边相关地点设重兵器并永久掩体；设江边监视哨所等四项内容。<sup>⑮</sup>是年5月、江南水泥公司创立会在天津召开、启新公司股东议决：将上年及本年应分之股息、红利、酬劳240万元拨作江南股本、成立了以颜惠庆为董事长的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设立江南公司临时办事处、负责土建筹划、着手购置厂地工作。最终为公司购置了土石山和厂基地2400余亩、圈定了江南水泥工厂的基本轮廓。

水泥全盘机件的购定工作在天津开展、日产量为4000桶的水泥生产机器、由丹麦史密芝公司提供。1936年4月底、所定丹麦3000余吨的机器运抵浦口。

此外、向德商禅臣洋行订购电气设备；英商怡和洋行订购钻机、吊车及机修设备；德国波力士（Polig）厂订购架空索道设备。<sup>⑯</sup>

1935年底、工厂的外围交通工程建筑基本完成。1936年4月底、建筑厂房、安装机器全部展开、分工合作、积极进行。

<sup>⑭</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23，第16-27页。

<sup>⑮</sup> 江南水泥厂档案室存：卷4，第1页。

<sup>⑯</sup> 江南水泥厂内部出版：《江南水泥厂志》，第417-418页。

1936年、11月与首都电厂订立互惠合同、确保工厂的电力供应；12月与淮南矿务局订立5.2万吨的购煤合同。

## 二、南京沦陷前后的江南水泥公司

自1935年开始筹建的江南公司、到1937年7月份设备安装、生活设施已完成了十之八、九。日本猝然发动了全面侵华的七七事变、稍后在上海发动八一三事变、将战事推进到长江流域。是年8月、国民政府组织工业企业内迁、然而水泥业因机器的笨重、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搬迁。在众多的沦陷区企业中、江南水泥工厂在最初的几年内、避免了上海华商、龙潭中国公司被日本军方占领的噩运、这只能说是江南公司的权宜之计。然而、之后的结果并不是开工出货、而是给江南公司带来灾难性后果。

### (一) 沦陷前江南水泥公司南京工厂主要措施

国民政府组织企业内迁之际、江南水泥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华记水泥“出货确有供不应求之势、如栖霞出灰或可运往上游、自宜赶速试机、俾能出货”<sup>①⑦</sup>、所以加快了公司建设的进度。八一三事变之后、公司总店(南京)电询在津的董事会“沪战暴(爆)发、时局益形紧张、厂事如何进行、请详示方针”。董事会立即指示：工程及试机、请在可能范围照常进行。<sup>①⑧</sup>在此情况之下、10月底机器安装完竣、11月4日空载试机、情况良好、投产在即。未及旬日、淞沪撤守、战事骤见紧张、工厂在没有接到董事会的通知下、经江南厂经理、副理商定：11月16日工厂停顿、进行人员疏散。

- 1、紧急疏散工厂临时工、以免滋事。停运裕溪口的煤屑；协助承包商人解散土石工人；机工一百余人、遣散回籍。
- 2、加强工厂戒备、保证厂产安全。此时沿工厂修筑的围厂河业已开竣、竹篱亦经编成、仅留前后门出入厂内。化学房重要仪器及重要机器、已装箱封存、白金器皿图件以及基建说明书、账册等均运存汉口。留守员工、分段负责看管。
- 3、对同人进行分流、确保工厂的技术精英。<sup>①⑨</sup>根据董事会在11月20日

<sup>①⑦</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9，第20页。

<sup>①⑧</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第137页。

电报指示：一是汉口避难组（厂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及眷属）、携带总店及工厂重要文件、由京搭轮赴汉；一是皖南避难组（非技术人员和留守组成员的眷属）、30余人（大多为老弱、妇孺）、乘卡车往安徽石台县。

4、指示徐莘农、沈济华等五位职员以及三十八名工人留在厂中、维护工厂并等候二位西方人士的到来。<sup>①</sup>

负责驻芜湖的经副理（指庾宗滢、孙柏轩）、忽闻“马当江面即将封锁”、经武汉、香港、28日到启新洋灰公司上海事务所、成立江南水泥公司上海临时办事处、<sup>②</sup>全权负责处理南京工厂的一切事务。

## （二）利用外国人保护厂产



（抗战初期江南水泥工厂）

①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34-39页。

②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59-63页。

③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58页。

八一三事变爆发后、在津的董事部便以加急电报的形式指示在宁的总店“芝密斯（或译作史密芝公司）机价二成未付、请商该公司在窑磨房顶油丹旗”。<sup>22</sup>经洽商、丹麦芝密斯公司愿以江南公司债权人的身份派员对厂产进行保护。并商请启新公司唐山磁厂经理德国人昆德博士(Dr Karl guenth)以德国禅臣洋行该洋行的名义南下并加以保护。

1937年11月27日昆德及其翻译颜景和（字：柳风）随王涛总设计师一道、从唐山往上海、在沪的丹麦斯密芝公司“派辛波君（Bernhard Arp Sindberg）及译员李玉麟君随行”。<sup>23</sup>此时由于战事在苏州、无锡一带进行、京沪之间无直通车可言、江面上也无可乘之船、他们一行不得不绕道江北。行程期间难民塞途、军队云集、交通梗阻；地上有士兵检查、到处留难；空中有日机轰炸、人心慌张、一路艰辛异常。<sup>24</sup>此次行程中、李玉麟功不可没。



(德国昆德博士夫妇)

<sup>22</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9，第137页。

<sup>23</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34页。

两位外籍人士、在是年12月6日到厂视事（1938年5月31日、芝密斯公司派尼尔森（nielsen）替代3月已经离厂的辛波）。在南京沦陷时期内、尽职尽责保护厂产。为避免日军无差别的轰炸而殃及江南水泥工厂、他们在工厂的前后门“高悬德丹国旗”、以此示意此处为外国人工厂。使得整个轰炸期间、工厂仅“有一弹掷于厂的附近大窑地方、故厂中玻璃致有被震坏”。<sup>25</sup>

### （三）江南水泥工厂成为难民营



（丹麦人辛波与江南水泥厂难民营）

<sup>24</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40-43页。

颜景和给董事部的信。

<sup>25</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40-43页。

江南水泥工厂、成为沦陷期间南京郊外的一个以流动人口为主的避难所、大量无家可归的难民涌入工厂。他们主要来自苏州、无锡、常州的沪宁铁路沿线、以及苏北、甚至包括少量的安徽难民。其中也有不少是溃败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其中就有国民党高级将领廖耀湘等。前来工厂避难的士兵、很多人是伤病员、工厂方面给他们换上了居民的服装、避免日军的查询并积极地为他们治愈伤口。

难民营里究竟有多少难民?根据原始资料记载:昆德在1938年1月12日给驻沪办事处的来信、反映的难民数为厂外难民四千人;<sup>②6</sup>2月9日工厂给董事部函中指出难民约五千人;<sup>②7</sup>3月27日赵庆杰等给董事会的报告难民数为不足一万人;<sup>②8</sup>3月30日江南工厂给董事部函里数字为四千余人。<sup>②9</sup>据当事人颜景和在1938年4月的述职报告记载“自11日(1937年12月)至3月下旬(1938年、笔者注)止、共收容难民有一万五千之多”。<sup>③0</sup>

对赵庆杰和颜景和数字可能的解释是:对近几个月涌入难民数的一个总的统计。“四五万人”之说、来自于1945年9月25日江南工厂经、副理给南京市政府呈文。报载南京市政府将在战后将德侨遣送回国、江南工厂为昆德的说项中指出:“昆德博士于危难之中、拯救吾同胞四五万人、时阅数月、始终不懈。”<sup>③1</sup>显然、数字上有所夸大。

关于难民营的位置、由于附近的龙潭中国水泥工厂在沦陷初期遭到难民的抢劫、为避免这一情况再次发生、由二位外国人及护厂队出面、严禁难民入住工厂、难民只能在厂外毗邻工厂的南北两面搭居、大部分是由芦席

②6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9,第96-99页。

②7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216页。

②8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34-39页。

②9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216页。

③0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40-43页。

③1 江南水泥厂档案室藏:《江南水泥公司史料》,第七卷,第135-136页。

搭建的。

难民在江南厂的生活、资料对此记载甚少、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江南水泥工厂为他们提供了人道主义的救济。在沦陷之初、地方民众、避难难民、为枪弹所伤的、患染疾病的人充斥难民营。在丹麦人辛波的积极奔走之下、江南厂设立了临时诊所、该诊所由鼓楼医院红十字会派二名护士担任治疗、并提供药品。<sup>③②</sup>1938年4月6日所悬外旗被取下、4月15日、日方强迫关闭难民营。

历史往往具有惊人相似的一幕、抗战胜利后、就在江南水泥工厂这一地方、国民政府指定该地为遣返日本战俘回国的集中营。人数达一万多、其中最高军衔为中将、而且关押的时间也达到半年之久。昔日不可一世的日本军人、只好在集中营里思过、等待着他们的归期。

#### （四）日方对江南水泥公司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南京沦陷之后、日方为了弄清江南公司的产权问题、采取种种措施、威逼利诱、无不用其极。

1938年2月3日、三井洋行、小野田水泥厂组织人员参观江南厂；2月8日三井洋行电告启新上海总店：洋行和小野田将拟与江南接洽“优先合作产销”。<sup>③③</sup>

1938年3月下旬、日小野田水泥公司向芝密斯东京公司接洽、试图接管江南厂、丹史密芝公司总部将这一情况电告上海的江南水泥公司临时办事处、办事处旋于3月30日将此情况报告董事会。<sup>③④</sup>

以“产销合作”的方式敦促江南工厂开工制造水泥是日方对于江南公司采取的又一措施。1938年3月11日、三井洋行以彼此联络、共存共荣为借口、单方面提出与江南厂缔结“产销优先合作”协定书<sup>③⑤</sup>。其中强调：三

<sup>③②</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7，第40-43页。

<sup>③③</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9，第96-99页。

<sup>③④</sup> 戴袁支：《现代快报》，2005年3月9日。

<sup>③⑤</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39-40页。

井洋行将垄断江南公司的水泥销售、不许江南公司与日本的业内其他企业联系；江南水泥公司如经营不善或迫于政治原因、变更其产权时、如非三井洋行系统、必须要事先与之协商。至于接洽事宜、可由三井洋行天津分行就近办理。

1938年10月相继占领了广州、武汉。日方大肆修筑铁路、码头、飞机场、以便其对沦陷区的统治、加大了对水泥的需求量。在北方、将启新公司作为重点的军管对象、派出日方的生产顾问、一切生产、销售、人事等大权全归日本掌握<sup>③⑥</sup>；南方、重点解决上海华商和南京龙潭的中国两水泥厂。1938年3月31日、日军开进华商公司、驱逐了德禅臣洋行派来的看守员工。“本厂于是遂被列为军管理、由日商三井洋行与小野田洋灰株式会社为受托营管理人。同年七月十八日起、竟自开工出货”<sup>③⑦</sup>。不久南京龙潭的中国水泥厂即遭受相同的命运、1938年4月间、日方对此厂实施军管并由磐城水泥厂承办。<sup>③⑧</sup>

为了尽快推进江南工厂开机出货、1939年11月、日方由小野田常务董事朝枝信太郎、三井会社水泥部副部长西田宫兴等为代表同江南水泥公司袁心武、陈范有常委等、就江南水泥工厂是否在近期开机出货问题进行二轮会谈。

日方认为：1939年华中方面用灰量为十万吨、1940年预计为二十五万吨、然而就目前上海华商、龙潭中国工厂出产量不过十万吨；日、鲜、满所产水泥不输华。所以小野田、三井愿意与江南合作、极盼江南工厂早日开机。江南方面提出：目前江南公司债务未清、长途高压线已被破坏无余、所以开机出货决非易事。况且江南公司心存疑虑、“查事变以还、统观中国各地实业、工厂能保持者有几？出售者、合办者、占有者举目皆然。可得一厂系真正中日实行出资、本互惠平等之精神而创立者乎、人怀疑惧、岂是

③⑥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等编：《启新洋灰公司史料》，三联书店，1962年10月版，第10页。

③⑦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第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页。

③⑧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41页。

无因？”<sup>③⑨</sup>

鉴于江南的不合作，1940年7月、日本军事管理工厂整理委员会突然宣布江南工厂已于1938年3月20日置于日本军管之下。并指出凡日军占领区之工厂、概归军管、莫能自外。<sup>④⑩</sup>1941年3月12日、江南解除军管。其代价是：与友邦同业同一步骤；服从各种统制。同时、日整委会调阅江南公司负债、有关各项购买机器合同以及股东名册的副本。至此、江南公司机器的产权问题已经清晰、这为日本以后拆迁江南工厂机器埋下了伏笔。

### （五）沦陷后江南水泥公司的财经运作

1937年上半年、江南工厂的建筑、安装皆在积极进行、可望在七、八月份开机出货。为保证出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1937年4月公司临时股东会决定于本年度发行180万元的公司债券<sup>⑪</sup>。沦陷之后、工厂出货的计划被迫中断。1939年、沦陷区的局势有所稳定、但出货仍然无望、6月30日临时股东会议决：增加资本至800万元、用以清还1937年所发行的180万元公司债的本息。<sup>⑫</sup>

1935年、江南公司在天津股票证券市场发行上市股票、其成交量仅次于启新公司的股票、1936—37年间、江南之股票在津市之买卖颇为活耀、启新股票竟为后起的江南所取代<sup>⑬</sup>、然而沦陷之后的江南股票则牛市不再（见表三）。

此时、江南公司的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董事部、驻沪办事处、南京工厂的费用已捉襟见肘、尤以驻沪办事处为甚、居然到了以出卖公司部分动产维持运转的地步。1940年7月、办事处商请董事会、“因存款不足三万元、工厂、办事处开支和部分人员薪水月需八千元、二、三个月即将用罄、故望将公司在澳门路堆栈存放的铁皮出售”。在这危艰之际、唐山

<sup>③⑨</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44页。

<sup>④⑩</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73-79页。

<sup>⑪</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第11页；卷号28-1，第15页、第48页、第95-96页。

<sup>⑫</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2，第390页。

<sup>⑬</sup> 江南水泥厂档案：卷八。

表三：南京沦陷后江南水泥公司股票变动情况表<sup>④</sup>

年代	股票最高额	股票 最低额	注
1942	12.00	7.00	系联币
1943	22.00	15.00	
1944	70.00	17.00	

的启新公司以母公司的身份、自1941年底、每月借拨江南驻沪办事处沪币二万五千元、以资其经费开支。<sup>⑤</sup>

为改变这一被动局面、江南公司不得不采取措施、开源节流。

调查南京江南水泥工厂筹备开工出货事宜。负责该项事宜的总工程师赵庆杰、在报告中指出：电流供给、煤料供给、石膏供给、运输状况、治安情况、水泥销额及售价、上海及中国水泥厂产量等问题。尤其强调：首都电厂现由日商华中水电公司经营发电、电价如何、难以预测、更何况原先同首都电厂相通的高压线、现已损毁无余；煤炭原有淮南煤矿供给、该矿现已由日方占领、难以满足供应。总之、现在开机有点不合时宜、<sup>⑥</sup>江南开源计划遂夭折。

在准备开源的同时、江南公司也在进行着节流工作。1939年7月12日、常董会议议决：自7月份起、所有常董及同人月支薪津并计在300元以上者、按七折发给；100元以上未及300元者、按八折发给；100元及百元以下者、十成发给。同时指出驻江南工厂的两位西方人士（每人每月一千元）、因赋有特殊使命、应在例外。<sup>⑦</sup>常董们自减薪水、对于偌大的江南公司来说、的确是杯水车薪、但着表明了他们试图力挽危局、与江南公司共存亡的决心。

<sup>④</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9，第96页。

<sup>⑤</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3，第359页。

<sup>⑥</sup> 江南水泥厂档案：卷二。

<sup>⑦</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2，第422页。

然而、天不随人愿。是年年底、战争引起的货物短缺、物价飞涨的局面开始显现出来。南京的江南工厂来信反映、米价每石已涨达20元以上（原售价6—7元）、其它油盐菜蔬燃料布匹日用必需品、其价值无一不继涨增高。厂中员工照原有薪工、颇难维持生活。要求董事会能够给予以下考虑：原薪工在15元以下者、加生活补助费30%；在15元以上者、加20%。对此董事会作如下指示：不超过此数、由来年（1940年）一月起、可以照加<sup>④8</sup>。

### 三、日本企业对江南水泥公司财产的鲸吞

随着太平洋战场的开展、日军作战区域广阔、飞机成为主要的作战工具、因而对于制造飞机的主要原材料铝的需求量愈来愈大。这样、1943年11月20日在日本军方的策划下、日本驻华使馆出面、由三井洋行临时组成的以制铝为主华北轻金属公司成立。该公司总部设于北京、下设工厂于山东张店。名义上属民营企业、事实上它自成立之日起、就纳入日本的战争体制、它的主要使命即是如何将江南水泥工厂机器北运山东淄博张店生产铝锭。

#### （一）江南水泥公司为拒决日方所采取的措施

1943年7月14日、日本驻北平使馆邀江南水泥公司袁心武常董面谈：以赞助大东亚战争为目的、将江南厂机器搬运到山东张店、设造铝厂、希望江南董事会予以协力、被袁常董婉拒。<sup>④9</sup>

9月6日、日本驻上海使馆、面交颜惠庆董事长书面条款六条、强迫借用水泥机件。<sup>⑤0</sup>

9月14日上海使馆再次致颜董事长函、在原六条上增加“移搬及设立工作、全部以军事需要看待”。对于日本这一试图鲸吞江南水泥工厂的举动、江南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1、从公司法中寻找法律依据、统一内部认识。日方北迁江南水泥工厂

<sup>④8</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12，第472页。

<sup>④9</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9，第7-8页。

<sup>⑤0</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28-1，第195页。

厂产、属于产权变动、公司法规定、只有股东会才能作出裁决。北方股东在津召开谈话会<sup>⑤1</sup>、华中股东在上海举行谈话会<sup>⑤2</sup>、一致反对日方借用机器。

- 2、乞求汪伪南京国民政府的帮助。7月20日、上海办事处向伪政府实业部报告此事、希望实业部出面拒绝；8月23日、公司董事部致梅思平节略、梅思平答应尽力帮助江南公司拒绝日方的要求；9月15日、全体董监事联名致函、请求汪伪政府出面拒绝日本借用江南厂机器；12月3日、江南董监会再次呈文伪实业部、希望政府妥筹两全办法。
- 3、上书日本重光外相、试图让日方收回成命。1943年10月12日、江南公司三元老颜惠庆、龚心湛、曹汝霖以诸股东的名义、上书日本重光外相、希望为两国人民感情起见、取消原议。<sup>⑤3</sup>10月26日江南公司董监会议请龚仙舟、曹润田（即曹汝霖——笔者著）先生以私人资格作为调停、商探对方意见。“姑以窑一具、磨二具附带马达、声明不受借、借与前途、……”。<sup>⑤4</sup>江南公司拆一留一的想法、为日方所拒绝<sup>⑤5</sup>。
- 4、江南公司方面主动同日方进行谈判、说服日方。颜惠庆在会见日驻沪公使田尻时、主张“尊重日本、尊重中国、尊重江南厂、持平立论”、<sup>⑤6</sup>以谋两全之策。其中心内容即是在保全江南公司厂产、不影响日本的铝锭生产。日方的回答是：拆迁江南机器事件、北京使馆意见甚坚决、东京亦有电报（指示）、南京使馆亦已赞同、事在必行。
- 5、从技术层面说服日本是江南公司采取的主要对策、参与这一谈判江

⑤1 上海市档案馆译：《颜惠庆日记》，第三卷，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1996年12月，参见：1943年9月11日，第535页。

⑤2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157-167页。

⑤3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241页。

⑤4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184-187页。

⑤5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208页

⑤6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169页

南公司主要代表是赵庆杰总工程师。12月9日赵总工程师在汪伪实业部同日技术人员进行会谈、主要强调：江南厂的机器机身庞大、拆卸极不方便、由于其吨位过重、运输十分困难<sup>57</sup>。到山东再次安装、机器损坏在所难免、而且机器的功效将大大受损。可谓是时间、机器效能都不合算。

因而提出二个替代方案：其一、由山东张店运矾土页岩60万吨至栖霞山江南工厂造铝；其二、在张店造立窑小磨、时间迅速、可提前出货。第一种方案、其优点是时间上经济不少；可利用原有建筑、人力物力均可节省。至于原材料的运输、把它作为军需品、而非民用品的角度考虑。第二提案可行性最大、其优点是时间、建筑材料可省。对此、日方用一比喻作为此次谈话的结束语、“譬如此处一碗饭、另有用膳必需的器皿都在别处、还是将这碗饭拿到别的地方好、抑将用膳必须的器皿取来就饭好呢？”<sup>58</sup>至此、技术谈判无果而终。

## （二）日方对江南水泥工厂机件的豪夺

江南公司所做的种种努力、日方均加以拒绝、坚持强行拆除江南工厂机器北运山东张店。袁心武常董在同日方谈判时不得不说：既然贵方由政府支持、我方只好听从我国政府的安排。<sup>59</sup>因此、汪伪南京政府的决策导向对于江南公司机器是否北迁、将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作用。遗憾的是、10月13日伪南京国民政府国防会议、责令江南公司按日本使馆的意见办理一切<sup>60</sup>。稍后、伪实业部签发交出机件的训令<sup>61</sup>、以行政法令强制江南水泥工厂交出机件。

日方拟拆卸的主要部件为：

<sup>57</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122页

<sup>58</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217-225页。

<sup>59</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198页。

<sup>60</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28-1，第192页。

<sup>61</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28-1，第205页。

- (1) 磨四部及其附件喂料盘八个、油泵四个、齿轮四个、马达四部；
- (2) 旋窑二部及其附件马达二部、马达开关二个、煤风扇二个、滚轮二十八个、看火罩二个、空气开关二个<sup>62</sup>。是为通常所说的“四磨二窑”及其附属部件、也是制造水泥的主要部件。

12月17日、伪实业部派员到江南工厂监交机器、12月19日、轻金属公司在伪部员以及日军的卫护之下驻入江南厂、自12月23日起开始拆卸机件。

1944年4月23日、第一批拆卸机件还没有完全运出工厂之际、南京日本大使馆水野调查官交下拟拆第二批机件表、并指出上述机械、凡在上海能制造的、由华北轻金属公司代为供给。这就是所谓的第二批机件、主要指煤磨及其附件。所谓第三批机件、是江南工厂的与水泥机件相配套从德国进口的一整套电器设备、包括大小电机90余台（五千多马力）及其附件。5月27日、汪伪实业部令江南水泥公司按日方所开之机器供出。为此、1944年5月29日、江南水泥工厂就日方增拆机器问题、在南京中日当局的谈话会上、表明了江南的态度：

- 1、请遵守诺言、维持信用。A.能够得之机件决不向江南厂借用；B.轻金属公司不需要者亦决不向江南厂拆用；
- 2、对于第二次借用目录、如中日当局能有书面确切保证轻金属公司除此提议借用机件外、决不再有请求增加借用任何机件与物料。如此江南可稍作让步、按照实业部5月27日节略内所提之办法、暂时借用仍由轻金属公司代为购制偿还。同时指出在借用物品中、因前月售与天津启新公司作救急之用的物品需绝对保留。
- 3、决定之办法应得江南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及中日当局之书面保证、方可实行之。
- 4、希望轻金属公司负责人与江南厂洽商暂时借用机器的办法。<sup>63</sup>

江南公司要求中日当局必须以书面的方式、给江南公司一明确答复：对于江南水泥工厂机器的借用这是第二次也希望是最后一次。至于借用机器的偿还问题、要求由轻金属公司全权负责。6月6日、日本驻上海大使馆

---

<sup>62</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6，第3页。

<sup>63</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 目录号：1卷号：36，第13页

调查官田边新三与江南公司代表座谈时指出、“应按照江厂提出之机件详单内所列机件、全部交出、不可用做生意的方式讨价还价”。<sup>⑥4</sup>

7月3日、汪伪实业部下发工字第921号训令南京江南水泥工厂按日方单列机件全数供出（即第二、三批增拆之机器）。7月4日轻金属公司开始拆卸增拆机件；8月17日增拆机件拆竣；9月4日运往张店的运输事宜结束；9月17日、日方拆卸员工全体离开江南水泥工厂。

日本肆意掠夺江南厂产、不仅遭到江南股东的反对、也受到了远在西北延安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的关注。1944年2月3日该报的第二版以《敌“没收”沦陷区工厂》为题、对此事件进行报道、“栖霞山（南京东）之江南水泥公司原为中国一大水泥厂……敌因要求该厂与敌合作经营、遭该厂拒绝……敌以前线缺乏水泥、企图没收、唯在‘新政策’实施期间、乃以‘借用’名义向该厂接洽、并声称如不应允、即由国家（即汪伪）没收、以供军用”。

### （三）江南水泥公司对日索赔工作的艰难开展

第一批机件、属于暂时借用。为了手续完备、必须由华北轻金属公司出具借条。在江南公司的努力下、1945年5月8日、以华北轻金属公司董事长越智一郎的名义开来借用证、“（第一批供出机器—笔者注）已由贵栖霞山厂移设与敝张店工厂、至交还时当仍旧安装完毕交付；再如有破损则由敝公司赔偿之”。<sup>⑥5</sup>

所谓的对日索赔、主要是指日方拆卸江南工厂机件中第二、三批机件、拟由华北轻金属公司代为供给部分的机器价值而言。由于战争的因素、货币贬值日甚一日、江南公司为第二、三批机件的索赔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早在拆迁机器之前、日方诱使江南公司将江南水泥工厂机器以实物的形式投资华北轻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此作出估价、这一做法为江南公司所拒绝。为了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江南公司将拆迁机器列表造价（系1944

<sup>⑥4</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5，第232页。

<sup>⑥5</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9，第84页。

<sup>⑥6</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28，第35-38页。

年10月造表)、并指出因物价变动、以一个月为限、逾期将令行估价。<sup>66</sup>这为稍后的赔偿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关于借用江南公司第二、三批机器、日方早有承诺、凡在上海能制造之机器由华北轻金属公司代为供给、汪伪政府实业部第921号训令中也重申了日方的态度。为此、三井洋行委托在沪的中南电器公司代为制造。为此、该公司在1944年6月派员赴江南水泥工厂进行考察、提出先筹划主要材料、再定制造的方案。6月27日中南公司仅将该厂所能承制的机件部分开具价目单及制造时间转至轻金属公司。<sup>67</sup>然而日方并没有积极配合、故没有照样制还。

江南公司为了减少公司损失、要求日方就第二、三批机器问题予以赔偿。于是、双方就赔偿问题展开长达五个月的谈判。

启新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的沙泳沧处长、具体负责此次谈判、他多次奔走在日本华北轻金属公司和北京的日本使馆之间。江南公司方面对于第二、三批被拆机件在1944年10月间估价计合联钞为一亿二千万之谱、日方估价为联钞八百万元、双方差距存在明显。江南公司催款索赔事宜、从1944年11月以来的五个多月间、在北京日使馆、轻金属公司方面毫无进展、只好向南京使馆恳请转催付还。为解决此事、南京使馆于1945年2月3日派岛书记赴北京洽商解决此事。岛书记指出江南厂估价过高、提出三种解决问题的方法：

- 1、按八百万元之数付还；
- 2、用物资补偿；
- 3、江南工厂每月所需经费暂由轻金属担任支付。江南公司坚持自己的方案：原估价不变、要求以黄金偿付第二、三批机件造价。并指出原估价书有效期间、系指上年十月底止、近数月来物价变动极大、请按照上年十月间金价折合、以黄金支付。<sup>68</sup>

岛书记的南返后、北京使馆的油谷书记继续该项谈判。3月9日油谷指出：拟照江南原送估价单所列款额以储备券支付的方案（江南公司在1944年10月间估价为联钞一亿二千万、在1945年3月可兑换储备券六亿

<sup>67</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6，第107页。

<sup>68</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6，第58页。

七千九百余万元)。对此,袁心武仍坚持用黄金支付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油谷答曰:原则上仍然用储备券支付、尽量代为斡旋够得黄金若干、数量暂不能定。并就江南公司保管黄金希望由日大使馆给予证明一事、答应设法办理。3月12日双方达成妥协:储备券六亿七千九百余万元之三分之二以储备券支付、三分之一以黄金支付。至于支付方法嗣后又商定总额二分之一在上海付储备券、其余二分之一在天津付金条及联银券、其中金条部分占总额的三分之一强<sup>69</sup>。至此、索赔工作结束。

#### (四) 江南水泥公司厂产损失估算

日方三次索取机器,使得江南公司遭受巨大损失。从现存的资料来看,有三份工厂损失的估算清单:一份是1944年1月;一份是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10月;一份是1947年9月。损失数字在不同程度的加大。原因有二:一是货币贬值日甚一日,使得数字越来越大;二是江南公司再生产的机器无论是从山东张店运回还是从美国定货,其运力费用都必须加入江南公司损失里计算。

1、1944年1月31日、天津股东临时会议上、陈范有常董就按照伪实业部25号通知附示清单所开指定交出机件(即第一批机件)之资产价值以及江南工厂余有之资产价值作出估算、江南资产总够成:

- (1) 地基三千一百余亩值: 152、000元 垫土工: 71、000元
- (2) 房屋值: 1、689、000元
- (3) 机器原值: 4、321、000元
- (4) 交通设备: 156、000元
- (5) 公用设备: 72、00元
- (6) 杂项设备: 4、000元
- (7) 器具设备: 63、000元
- (8) 原材料: 506、000元

在以上构成中、第三项即机器设备按照伪实业部清单交出的机件价值为: 2、980、000元;如按照日使馆非正式清单计算、交出机件价值为: 3、

<sup>69</sup>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6,第52-58页。

200、000元。综合计算：部索机器价值占江南工厂资产总额42%；而日使馆索要之机占资产总额47%。<sup>⑩</sup>。对于第二、三批拆迁机器作出估价、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5%<sup>⑪</sup>。（以上报告数字、均系1935年原置价值之数字。）

2、1945年9月、日本的军事实力已经被摧毁、为了避免由于日本投降导致华北轻金属公司倒闭而蒙受损失、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致函与华北轻金属公司、特申明保留四项损害赔偿的权利：

- (1) 被拆机器全是新机器、由栖霞山至张店拆卸装卸各两次、南北运输中机件本身受损以及机件短少破损；
- (2) 机件运回安装效能减低（其效能以购机合同为准）或在张店使用机件使得机器效能减低；
- (3) 战争结束后各项建设都在进行中、水泥一项供不应求。但江南工厂机器被拆、复工迟延故业务上损失巨大；
- (4) 如张店机器由江南工厂自身运回栖霞山并安装、其拆卸、装运、安装的费用。同时声明：本年度3月份日方所付的第二、三批机件造价款项可作为抵补日方应赔偿江南公司损失的一部分。<sup>⑫</sup>

3、1947年9月、山东机器南迁无望、为了争取国民政府行政院救济总署的同情、尽快从美国史密芝公司购得生产机器、早日生产出货、应南京政府的要求、江南公司总经理陈范就工厂财产损失、做了如下报告（见表四）：

---

⑩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28 -1，第203-204页。

⑪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28，第13页。

⑫ 南京市档案馆存：《江南水泥公司》，全宗号：1041，目录号：1，卷号：36，第48-50页。

表四：财产损失报告单<sup>⑦</sup> 填表日期 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损失年月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二年十二月至卅三年九月	本公司栖霞工厂机器安装甫竣、战事迫近厂址、(事)遂告停顿、因沦陷时拒不开工、遭敌日仇视、致从未用过之机器被其劫往鲁省张店。	江宁县	原料磨	廿五年五月	座	2	386、749. 82	176、073、417. 56
		栖霞山东	水泥火窑		座	2	1、445、820. 83	662、185、940. 14
		摄山渡	水泥磨		座	2	336、811. 40	154、259、621. 20
		摄山渡	煤磨		座	1	183、857. 29	84、206、100. 86
卅三年七至九月		摄山渡	大小马达及附件		个	135	531、464. 63	243、410、800. 54
小计							3、259、697. 64	1、492、941、519. 12
							估计损失价实为：48、425、905、589. 00 见说明(一)	
卅三年七月至卅四年八月	敌日强开本公司工厂内仙人洞石山	江宁县栖霞山摄山渡东	石子	廿三年四月	立方尺	6、000、000.		800、000、000.
							估计损失实为：2、292、941、519. 12 见说明(二)	

说明一：单列机器总值为国币81、898、246、000.00元(本公司向行总配购制水泥机器价\$67、100、436、000.00、由沪运厂运费\$1、000、000、000.00；本公司遂向美国史密芝公司订购电机等价\$13、797、810、000.00、三者相加如上数)。如由张店运回本公司工厂所受损失及运费等计算如下：

(1)、两次拆卸计折旧、损伤、缺少约为机价50%

40、949、123、000.00

普通工 20000

(2)、在张店雇工装卸机件工资 机 工@45000

1、080、000、000.00

运 费 95、701.50

(3)、由张店运栖霞山工厂各项费用 装箱工料费

2926吨@900、000.00

<sup>⑦</sup> 江南水泥厂档案：卷七，第218页。

装 卸 费 360, 000.00

计：3、966、782、589.00

小 工

(4)、在栖霞山工厂安装费用 机 工

脚手材料工具

约合上列工资总值

1、620、000、000.00 @ 50%

计：2、430、000、000.00

以上四项共计国币：48、425、905、589.00；

照填表时美汇市价：CNC \$ 39、000合U.S \$ 1.00

计U.S. \$ 1、241、689.89

说明二：石子六百万立方尺@2、000 12、000、000.00

计U.S. \$ 307、692.31

三组财产损失报告单里、后二组都重申了山东机器南运的两次拆卸、安装的费用问题、这与当时江南水泥公司急于将山东机器南运、以便尽快开机出货的急迫心情有一定的关联。当1947年初、国民政府敌伪产业处理局就山东张店机器一案、要求江南公司在支付1200余两黄金的前提下、准以机器南迁的处理意见。至此、公司董事会放弃了山东机器南运计划、全力向联合国救济总署申请从丹麦史密芝美国分公司购置生产水泥机器。

所以江南水泥公司整体损失应该是从美国购置新机包括运力、安装费用以及六百万立方尺的石子损失。其损失价值估算为：购置水泥机、电机价加上从上海运往栖霞山江南水泥工厂的运费、在工厂的安装费用以及石子损失。按照1947年9月1日的美汇市价：CNC \$ 39、000合U.S \$ 1.00、共折合为U.S. \$ 92、898、977、927.00。